

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基礎訓練實施計畫

95 年 09 月 0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
97 年 9 月 0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 年 8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辦理。

二、訓練要點：

（一）使其瞭解建教合作之特質暨各類科特性。

（二）培養良好職業道德及工業安全衛生觀念，並對該科行業產生興趣。

三、訓練科別：汽車科 4 班、電機科 1 班、資訊科 2 班、餐飲管理科 3 班、美容科 1 班。

四、訓練日期、時數：

（一）汽車科：126 小時

每年 7 月~8 月。

（二）餐管、電機科：108 小時

每年 7 月~8 月。

（三）資訊、美容科：90 小時

每年 7 月~8 月。

五、結訓測驗日：每年 8 月。

六、訓練地點：本校教室及各科實習工廠。

七、訓練經費：基礎訓練所需實習材料費由教育部負擔，交通費或住宿費由學校支付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依據基礎訓練實施要點及採計學分新辦法辦理。

（一）共同課程：20 小時。

（二）專業基礎課程：汽車科 106 小時；餐管、電機科 88 小時；資訊、美容科 70 小時。

九、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課程部分：

1. 基本訓練由科主任安排。

2. 群育活動由訓育組安排。

3. 其他課程由教務處和實習處安排。

(二) 每班遴選導師及輔導班長各一名。

十、本訓練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